

2024 年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基本支出总表
- (五)项目支出总表
- (六)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 （一）贯彻落实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卫生法律法规，根据区卫生规划和卫生政策，制定集团发展定位、医疗服务、学科发展、人力资源等总体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集团医、教、研协同发展，提升我区的医疗服务水平。
- （二）负责辐射带动集团各院区，指导、管理、检查、评价集团各院区的医疗、教学和科研的管理工作，形成“规模化、标准化、科学化、规范化”的医疗集团管理模式，推进医疗资源的整合，扩大集团的品牌效应。
- （三）负责推进集团学科发展，建设整合型临床诊疗中心和全区远程会诊中心，打造高水平的学科体系和学科支撑平台。
- （四）负责推动集团人员双向流动，推进专家下沉，建设“小病在社康、大病进医院、康复回社区”的分级诊疗服务体系。
- （五）承担意外灾害事故、疫情等突发事件的医疗急救及社区预防、保健和康复医疗服务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下设胸外科，神经外科，呼吸内科，肾内科，妇科，产科，儿内科，眼科，口腔科，急诊医学科，中医科，社康科，皮肤性病科，麻醉科，健康体检中心，临床心理科，检验科，核医学科，手术室，护理部，党政办，医务科，财务科，设备科，总务科等，共 71 个科室，下设 19 个社康服务中心。

三、2024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 2024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区人民医院整体改造工程（二期）项目，建筑面积约 65.2 万平方米，4、6 号楼已于 2022 年下半年封顶，1、2、3 号楼于 2023 年 6 月封顶。预计二期工程将于 2025 年全部投入使用，届时医院床位总数将达到 3300 张，按照学科群建设理念，认真规划二期学科布局，做到优势学科重点发展、差异学科特色发展。
2. 积极推动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力争在 2024 年，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成绩提高 100

名。出台了四级手术绩效方案，预计 2024 年四级手术比例会有所提高。在住院医师首次参加医师资格考试通过率方面加强了审核，预计本项可以提高 24 分；在医务人员满意度方面，预计可以提高 3-5 分。

3. 建设全国一流现代化智慧型医学中心，全国县区级三甲医院标杆，以建设“一流的医疗服务与传承”为目标，坚定不移地推进医院“十四五”规划，建立重大灾难与公共卫生事件应对中心、医疗技术创新中心医学研究转化中心、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中心、急危重症创伤救治中心、医学人才培养中心和社会需要医卫健康从业者培训基地。

4. 建设高水平专科，院领导亲自挂帅提升学科发展速度。重点加强急危重症学科群、消化系统疾病学科群、骨科学科群、泌尿系统疾病学科群、慢病管理学科群、康复医学学科群、眼耳鼻喉口腔学科群、护理学科群建设。计划三年内简称 2-3 个市级重点专科（急诊重症、骨科、肾病），五年内创建 1-2 个省级重点专科（急诊重症、骨科），力争肾内科、康复科达到省级重点专科水平，争创国家级重点专科。

5. 加强优势学科群建设，提高学科影响力。同中山大学附属第六医院签订消化系统疾病学科群共建协议，力争在 5 年建设周期内将消化系统相关学科建设成为市级、省级重点学科水平。同深圳大学医学部主任姜保国院士商讨院、校合作规划，争取在院校合作方面有实质性进展。

6. 继续做好人才培养与引进工作。2023 年至 2025 年计划每年培养雄鹰人才各 10 人，飞鹰人才各 15 人，雏鹰人才各 20 人，3-5 年内培养省级名医 15 名以上，30 名以上市级菁英人才。预计 2024 年、2025 年新增床位 300 张、500 张，分别需要新增人员 510 人和 850 人。其中 2024 年拟引进博士 60 人，硕士 102 人，本科 213 人（主要为护理），2025 年拟引进博士 80 人（其中护理 20 人），硕士 274 人（其中护理 20 人），本科 496 人（主要为护理）。

7. 深入推动四方联动管理模式，积极落实“两融合、一协同”，建设综合医院-社康-社区-网格-家庭的居民健康管理体系，协调好各方提供有效的健康管理服务，搭建起覆盖预防（如健教）、筛查、诊断、治疗、康复和追踪管理全周期居民健康服务体系，筑牢社康居民健康网底功能。

8. 突出双向转诊“以患者为中心”的导向，推广“先全科后专科”就诊模式，社康机构可直接开具检查单、住院单、预约检查时间；院本部优先安排社康转诊病人诊疗、检查、住院等。2024 年，实现社康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重达到 50%以上。

9. 建设区全科医学培训中心，培养具有国际化视野的全科医学人才。在社康中心（站）设立名医工作室，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社康。

10. 在二期工程 4 号楼投入使用后，建设区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中心，统筹应急状态下各部门动员响应、人员调集，建设公卫人员培训中心，全面提升公卫事件处置能力和水平。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4 年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部门预算收入 258,575.9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27,772.07 万元，增长 12.0%，其中：政府预算拨款 56,956.40 万元，单位资金 201,029.10 万元，上年结转 590.47 万元。

2024 年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部门预算支出 258,575.9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27,772.07 万元，增长 12.0%。其中：人员支出 35,822.87 万元、公用支出 9,619.5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115.97 万元、项目支出 208,017.58 万元。

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2024 年本单位以“医院做强”、“学科做优”、“社康做全”、“公卫做实”为主要工作任务，加强学科建设，提高运营效率、强化社康服务能力。预计 2024 年业务量和业务质量将有较大提升，业务收入预算增加，业务支出预算相应增加。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预算 258,575.97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35,822.87 万元、公用支出 9,619.5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115.97 万元、项目支出 208,017.58 万元。

（一）人员支出 35,822.87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和社保缴费等相关支出。

（二）公用支出 9,619.55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115.97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项目支出 208,017.58 万元，具体包括：

1. 公共卫生机构扶持与补助经费预算 272.00 万元，主要包括预防性体检经费 272.00 万元，用于落实公共场所、餐饮与食品从业人员健康体检。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271.00 万元，减幅 49.9%，主要原因是 2024 年该项目根据工作安排年初只拨付上半年经费。

2. 医疗成本预算 157,245.56 万元，主要包括：医护人员进修培训费 850.00 万元，用于医护人员进修培训支出；药品成本 46,911.26 万元，用于药品支出；材料成本 29,725.52 万元，用于材料支出；劳务费 79,020.79 万元，用于劳务费支出；医疗设备购置费 738.00 万元，用于医疗设备购置支出。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17,410.60 万元，增幅 12.5%，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工作目标及重点工作任务开展，工作量增加，相关医疗成本增加，上述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3. 疾病预防与控制经费预算 266.00 万元，主要包括：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药及住院经费 264.00 万元，用于精神障碍服药相关工作支出；中小學生脊柱侧弯项目经费 2.00 万元，用于中小學生脊柱侧弯项目开展相关工作。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182.00 万元，减幅 40.6%，

主要原因是：①根据工作量结算，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药及住院经费增加 27.00 万元，中小学生脊柱侧弯项目经费减少 4.00 万元；②根据政策安排，2024 年二类疫苗接种服务经费及艾滋病综合防治工作经费不再安排预算。

4. 心血管疾病防治示范区建设与管理经费预算 52.20 万元，主要包括心血管疾病防治示范区建设与管理经费预算 52.20 万元，用于建设心血管疾病防治示范区工作相关支出。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144.80 万元，减幅 73.5%，主要原因是工作政策到期，国家心血管疾病高危人群早期筛查与综合干预项目和广东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高血压糖尿病防治规范（示范区）建设与管理项目工作内容不再开展。

5. 社康中心扶持与补助经费预算 1,625.84 万元，主要包括：社康中心房租 1,481.84 万元，用于社康中心房租支出；社康中心住院医师和全科医师一次性生活补助 144.00 万元，用于发放社康中心住院医师和全科医师一次性生活补助。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317.31 万元，减幅 16.3%，主要原因是：①社康住院医师和全科医师人数增加，社康中心住院医师和全科医师一次性生活补助增加 18.00 万元；②根据工作安排，2024 年初新建社康中心区级启动经费及社康中心装修改造经费暂无预算安排。

6.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预算 4,927.60 万元，主要包括：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 4,344.52 万元，用于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相关支出；卫生应急储备维护及国家卫生应急综合示范区建设经费 20.00 万元，用于卫生应急储备维护及国家卫生应急综合示范区建设经费工作相关支出；地中海贫血预防控制经费 10.00 万元，用于地中海贫血防控工作相关支出；适龄妇女乳腺癌、宫颈癌筛查经费 346.00 万元，用于适龄妇女乳腺癌、宫颈癌筛查工作相关支出；新生儿疾病筛查经费 22.00 万元，用于新生儿疾病筛查相关工作相关支出；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项目筛查经费 165.00 万元，用于儿童及青少年近视防控项目筛查工作相关支出；老年人心理关爱项目经费 20.08 万元，用于老年人心理关爱项目工作相关支出。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260.59 万元，增幅 5.6%，主要原因是：①根据工作量结算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 2024 年预算数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33.11 万元；②适龄妇女乳腺癌、宫颈癌筛查经费 2024 年预算数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184.00 万元，主要因为根据工作量结算，2024 年增加经费支出；③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项目筛查经费 2024 年预算数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87.08 万元，主要因为根据工作量结算，2024 年增加经费支出；④其他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2024 年预算数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22.62 万元，主要因为根据工作量结算，2024 年增加经费支出。

7. （免费）低收费为妇产妇儿童提供医疗服务补助经费预算 212.16 万元，主要包括：降消项目经费 52.50 万元，用于降低孕产妇死亡率，消除新生儿破伤风相关工作；围产期抑郁筛查与干预经费 4.50 万元，用于围产期抑郁筛查与干预工作；高危儿管理经费 20.00 万元，用于高危儿管理工作；出生缺陷综合防治经费 80.00 万元，用于出生缺陷综合防治相关

工作；产前高通量基因测序筛查经费 49.47 万元，用于开展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 DNA 高通量基因检测和筛查阳性孕妇的追踪和干预工作；适龄女生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免费接种经费 5.69 万元，用于开展适龄女生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免费接种工作。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77.36 万元，增幅 57.4%，主要原因是：①出生缺陷综合防治经费 2024 年预算数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66.00 万元，主要因为根据工作量结算，2024 年相关项目增加经费支出；②根据工作职能变化 2024 年新增适龄女生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免费接种经费 5.69 万元，2023 年无该项目；③降消项目经费 2024 年预算数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13.50 万元，主要因为根据工作量结算，2024 年增加经费支出；④儿童心理筛查与干预经费与危重患儿专项救助经费由于根据相关政策安排，2024 年不安排项目支出；⑤其他（免费）低收费为妇女妇产妇儿童提供医疗服务补助经费 2024 年预算数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14.17 万元，主要因为根据工作量结算，2024 年增加经费支出。

8. 应急救护技能宣教工作经费预算 130.00 万元，主要包括应急救护技能宣教工作经费 130.00 万元，用于免费向公众提供医疗急救知识与技能的普及培训工作开展。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20.00 万元，减幅 13.3%，主要因为根据工作计划安排，2024 年计划培训人数减少，经费相应减少。

9. 一般管理事务经费预算 21,543.93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管理事务经费 20,024.18 万元，用于一般事务管理活动中的租赁费、办公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办公设备购置费 1,024.48 万元，用于办公设备购置支出；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费 495.28 万元，用于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支出。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4,673.02 万元，增长 27.7%，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根据重点任务工作安排，新增中山六院共建项目，故相应支出增加，上述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10. 公立医院扶持及补助经费预算 15,419.98 万元，主要包括：改扩建医院运营补助 9,476.00 万元，用于缓解医院运营成本；新改扩建医院水电费补助 107.14 万元，用于建安院区水电费支出；新改扩建医院物业管理补助 195.90 万元，用于建安院区物业管理费支出；改扩建补助经费 5,000.00 万元，用于降低二期改扩建期间经济压力；病人欠费经费 540.94 万元，用于弥补病人欠费部分支出；创建广东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慢性肾脏病防治示范区——智慧腹膜透析中心的建设与管理”项目 100.00 万元，用于建立包括预检、透析、患教、康复在内的一站式智慧透析服务，结合腹透居家产品、智慧腹透管理系统、互联网医院线上诊疗+线上结算、四方联动智慧家庭病床、双向转诊服务等措施，为慢性肾病患者提供“从院内到居家”的智慧诊疗全程管理。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3,504.06 万元，增幅 29.4%，主要原因是：①2024 年将原医疗事业发展经费调整为改扩建医院运营补助经费，并为保障公立医院公益性，促进医院可持续发展，增加相关经费支出 3,346.00 万元；②新改扩建物业管理补助及水电费补助 2024 年预算数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168.88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宝

安区公立医院基本医疗服务补助实施方案》的要求，2024 年按实际发生额的 30%申请该项目经费，而 2023 年按实际发生额的 50%安排财政预算支出；③病人欠费经费 2024 年预算数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226.9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服务人次增加，三无人员及危急重症病人数量增加，增加了病人欠费的金额；④根据工作职能变化 2024 年新增创建广东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慢性肾脏病防治示范区——智慧腹膜透析中心的建设与管理”项目 100.00 万元，2023 年无该项目。

11. 租赁费预算 650.00 万元，主要包括职工宿舍租赁费 650.00 万元，用于职工宿舍租赁费。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270.00 万元，减幅 29.3%，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预计收到职工房租扣款 270.00 万元，相关支出减少。

12. 设备（施）维修（护）费预算 2,468.13 万元，主要包括：房屋维修费 1,168.13 万元，用于我院房屋零星维修及大型修缮支出；设备维修费 1,300.00 万元，用于医院医疗设备维修支出。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178.90 万元，增幅 7.8%，主要原因是医疗设备增多，设备维修维保费用相应增加。

13. 三名工程引进高层次医学团队经费预算 500.00 万元，主要包括“医疗卫生三名工程”引进高层次医学团队费 500.00 万元，用于提升三名工程依托科室学科水平，推动医教研全方面建设。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200.00 万元，增幅 66.7%，主要原因是根据《深圳市引进高层次医学团队管理办法》（深卫健规〔2019〕7 号）及《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集团）高层次医学团队专项经费管理细则》测算，2024 年项目总成本为 500.00 万元。

14. 上级下达资金预算 91.34 万元，主要包括：提前下达 2024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20.60 万元，用于心血管高危人群筛查和干预项目工作；下达 2023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分配-扩大国家免疫规划）24.15 万元，用于社康预防接种门诊装修改造工作；2023 年市级医学重点学科建设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第一批）1.59 万元，用于急诊重点专科建设工作；2023 年基础研究面上项目资金 45.00 万元，用于基础研究面上项目科研工作。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91.34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职能变化新增该项目经费。

15. 慢性病预防及控制经费预算 208.00 万元，主要包括：社区药物维持治疗（美沙酮）经费 27.36 元，用于社区药物维持治疗工作；结核病防治经费 180.64 万元，用于结核病防控相关工作。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持平。

16. 政府投资项目预算 1,713.83 万元，主要包括：宝安区人民医院尖岗山壹号社康中心装修改造工程 15.00 万元，用于尖岗山壹号社康中心装修改造工程支出；宝安区区属公立医院 2020 年救护车购置 286.83 万元，用于购置救护车支出；宝安区区属公立医院 2023 年第一批医疗设备购置 1,412.00 万元，用于医疗设备购置支出。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1,713.83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职能变化新增该项目经费。

17. 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专项经费 691.00 万元，主要包括：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

防控示范区经费 15.00 万元，用于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培训及重大慢性病监测工作支出；艾滋病丙肝综合防治示范区经费 16.00 万元，用于丙肝哨点监测、随访及培训工作支出；医学重点学科建设经费 560.00 万元，用于我院 7 个重点学科建设工作支出；区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 100.00 万元，用于区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工作相关支出。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691.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职能变化新增该项目经费。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4 年部门预算共计 6,624.06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1,174.06 万元、工程采购 0.00 万元、服务采购 5,450.00 万元。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本级，无下属单位。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 0.0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和 2024 年均没有使用财政资金安排。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 年预算数 0.0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因公出国计划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本单位 2024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 0.00 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24 年预算数 0.00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0.00 万元。2024 年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和 2024 年均没有使用财政资金安排。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4 年预算数 0.0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和 2024 年均没有使用财政资金安排。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4 年预算数 0.0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和 2024 年均没有使用财政资金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4 年预算数 0.0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和 2024 年均没有使用财政资金安排。本单位保有车辆 31 辆，主要用于医疗救护、外出参加会议以及运送物资等业务活动。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共 1 家基层单位，均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区财政部门备案。区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4 年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财政拨款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32,723.62 万元，设置并编报 15 个一级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区财政部门备案。区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社康中心扶持与补助经费	1,625.84	1. 社康中心房租：医院按实际产生的租金据实支付，确保经费专款专用。租金及时支付，保证社康的正常开诊，确保社康服务质量合格率大于等于 85%，保障社康中心的公益性，降低了社康中心的运行成本，减少社区居民的看病支出，提高居民健康水平。 2. 社康中心住院医师和全科医师一次性生活补助：通过招聘 25 个经过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优秀的全科医生，保证为辖区居民提供优质、有效、持续性、方便的基本医疗，

		向全科医生提供生活补贴，发放补助共 144 万元，确保发放准确率 100%，从而实现推进我市医疗卫生工作中心下移、资源下沉，吸引更多优秀的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毕业到我市社康中心工作的目标。
设备（施）维修（护）费	500.00	设备维修费：通过及时完成医疗设备维修保证设备维修质量合格率≥98%，费用支付准确率 100%，设备采购及时率 100%，保障本院医疗设备正常运转，进行必要的维修维护，从而实现提升整体医疗水平。
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专项经费	691.00	1.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示范区经费：通过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培训宣教 1 次，对重大慢性病监测报卡与质控 3000 人次、主题宣传日活动 1 次、肿瘤病例随访、高血压糖尿病双向转诊服务、35 岁以上首诊测血压率到年终达到公共卫生质量考核标准。 2. 艾滋病丙肝综合防治示范区经费：通过丙肝哨点监测培训宣教 1 次，对重点人群提供丙肝抗体筛查录入 79000 份、丙肝核酸检测 200 人次、丙肝病例随访 60 人、性病门诊干预 1000 人次的服务，到年终达到减少大众与性病艾滋病传播有关的高危行为，遏制艾滋病和丙肝的流行；创建并巩固深圳市艾滋病综合防治城市示范区的目标。 3. 医学重点学科建设经费：（1）ICU：国家级、省市级专家会诊 5~15 次/年；授课 5 次/年；年度内开展新技

		术、新项目 1-2 项；年内引进 2-3 名硕士/博士，选派 3-5 名团队成员外出研修。举办市级以上学术会议 2-4 项；拟招生培养硕士研究生 1 名。年内申报市级以上科研项目 2 项，GCP 项目 1 项，发表论文 5 篇，其中 SCI2 篇；（2）脊柱外科：开展新技术、新项目 2 项。举办省级继续教育项目 1 项，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1 项。拟招生培养硕士研究生 1-2 名。年内申报科研项目 3 项，发表论文 3-5 篇，其中 SCI3 篇。完成门急诊 13975 人次以上，出院人数大于 695 人，手术例数大于等于 600 台，三四级手术占比超 95%，完成设备更新采购 3 项，外请专家来院会诊不少于 6 人，组织科室骨干外出学习至少 1 人。提高医疗治疗，患者就医满意度不少于 90%；（3）康复科：开展新技术、新项目 2 项。年内引进 3-5 名硕士/博士，选派 3-5 名团队成员外出研修。举办专科讲座、适宜技术推广项目、脑功能检测与调控培训基地等培训项目 3-5 场。举办科室、社康、社区常见病康复知识宣传等科普宣传活动 5 场。举办市级以上学术会议 2 项，国家级继续教育项目 4 项，省级继续教育项目 3 项。拟招生培养硕士研究生 1-3 名。年内申报市级以上科研项目 5 项，发表论文 5-8 篇，其中 SCI1-3 篇；（4）泌尿外科：继续引进泌尿外科博士 1-2 名。人才队伍建设：
--	--	---

		拟招泌尿外科、男科专业博士 1-2 名。泌尿外科、男科专业硕士研究生 1-2 名。计划派遣北京大学人民医院泌尿外科进修学习。科研教学：举办系列深圳西部泌尿外科论坛暨广东省级、深圳市级继续教育学习班 1-2 项。与中山大学、南方医科大学、广东医科大学全面合作完成本科生、研究生临床见习、实习工作。研究生、专科规培学员临床带教工作。接受高校本科见习、实习生 80 名，招收广东医科大学泌尿外科专业硕士研究生 1-2 名。计划发表核心期刊论文：1-2 篇，科研课题：1-2 项；（5）内分泌科：开展新项目 1 项。选派 1 名团队成员外出研修。举办学术会议、继续教育项目共 2 项，糖尿病患教培训 52 场以上。完成本科生理论教学及临床带教工作。年内申报区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2 项，发表论文 2 篇。牵头或参与制定专家共识 1 项；（6）普外科：年内引进 1-2 名硕士/博士，选派 2-3 名团队成员外出研修。举办专科讲座、培训基地等培训项目 2-3 场。举办科室科普宣传活动 2 场。举办国家级继续教育项目 2 项，省级继续教育项 2 项。拟招生培养硕士研究生 1-2 名。年内申报科研项目 1-3 项，发表论文 2-5 篇，其中 SCI1-3 篇；（7）肾内科：临床方面①血液透析方向，开展新技术 1 项：②血管通路方向，开展新技术 1 项：拟
--	--	---

		柔性引才，引进深圳大学附属华南医院血管通路专家刘杨东教授。③腹膜透析方向，开展新技术 1 项。派专科骨干 1 人，专项进修超声引导经皮穿刺腹膜透析置管术。④慢性肾脏病方向，开展新技术 1 项。 教学方面：年度完成广东医科大学本科内科学（肾脏病章节）及诊断学理论授课 10 学时。带教临床医学本科生 95 人，其中实习生 50 人，见习生 45 人。研究生教学方面，2023 年度计划招收博士后/博士研究生 1-2 名、硕士研究生 1-3 名。科研方面：国家级、省市级科研立项 1-2 项，院区级科研立项 3-6 项。发表 SCI 论文 2-4 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4-8 篇。 4. 区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完成 2 项新引进技术，购买设备质量合格率大于等于 98%，设备使用率 100%；达到建设具有 GMP 洁净实验室标准的生物制剂制备室，提高医院临床救治水平的目的。预计每年增加 2-5 项四级手术，提高科室收入 20%。
三名工程引进高层次医学团队经费	500.00	三名工程引进高层次医学团队经费：（1）骨科中心年度目标：2024 年建设周期内引进并独立开展新技术新项目 4 项或以上，三四级手术年实施率占比 60%以上，省外患者就医辐射能力达 5%以上。立项承担省级以上课题 2 项；学科合作方向立项 1 项临床研究课题；共发表 8 篇或以上中文核心期刊论文，发表 5

		篇 SCI 学术论文，申请或授权专利 3 项或以上。招收培养博士、硕士研究生 3 人，培养本科实习生 40 人次，接收进修生 4 人以上，举办省级以上学术会议不少于 4 场次，项目负责人和学科技术骨干在省级学术会议上做专题学术报告至少 3 次。 （2）急诊医学科年度目标：年度 CD 级病历达到 90%及以上，开展学科内的二次轮训 1-2 场，购置复苏中心建设的软硬件设施，继续开展社会急救培训，培训人员约 25000 人次。拟增加 10 个区域试点“5 分钟社会救援圈”。举办省市级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2 项。主办第十一届深圳（宝安）急危重症高峰论坛。项目负责人和学科骨干在省级学术会议上做专题学术报告至少 3 次。派遣 5 名以上医护人员前往国内知名机构参加学术会议或开展短期学习，拟招生培养硕士研究生 1-2 名。年内申报市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发表论文 7 篇，其中含 SCI2 篇。开展新技术、新项目 1 项，申请实用新型或授权专利 1 项及以上。
心血管疾病防治示范区建设与管理经费	52.20	心血管疾病防治示范区建设与管理经费：通过完成继教活动 2 次，下社区（包括社康中心）授课及义诊活动 25 次，发表论文数量 4 篇，进修人员 2 人；完成对宝安区居民进行心血管疾病早期筛查与长期综合干预，提高高血压慢病知晓率、治疗率、达标率，降低患病率、致残

		率、死亡率提高居民对疾病认知，尽早开展心血管高危患者早期治疗；对已明确有“三高”的患者，建立宝安区心血管疾病研究队列，高血压慢病管理数据真实性达到100%，满意度达80%以上，最终建立成熟的高血压网络信息化管理平台；建立冠心病、心衰患者随访平台，综合科学管理。
公立医院扶持及补助经费	15,419.98	1. 改扩建医院运营补助：通过及时完成医院事业发展工作，专款专用该项目经费9476万元，保证各项物资采购合格率$\geq 98\%$，从而实现更快更好地整合各项医疗资源，进一步提升我区的医疗服务水平。改善就医环境，缓解医院经济运营压力，提高患者及医院职工满意度的目的。 2. 新改扩建医院水电费补助：通过及时完成建安院区水电费项目相关工作，预计水使用量11442立方米，电使用量1163273千瓦时，新改扩建医院水电费补助107.14万元。保证用水用电安全率100%，从而实现降低医院成本，缓解公立医院经济压力，解决建安院区开业运营初期，因没有业务收入不足，难以实现收支平衡的问题，保障医疗工作正常顺利开展。 3. 新改扩建医院物业管理补助：通过及时完成物业管理服务、保安服务采购工作，保安人数25人，物业管理岗位配置83人，保证各项物业

	服务质量合格率大于等于 90%，从而实现降低医院成本，缓解公立医院经济压力，保障医疗工作正常顺利开展，实现现有办公场地得到及时有效的安保服务和维修后勤保障的目标，提升职工满意度及患者就医体验。 4. 改扩建补助经费：通过完成药品和耗材采购 2500 万元，发放人员经费 2500 万元，确保采购质量合格率 $\geq 98\%$，经费支付准确率 100%，推进整体改造工程（二期）的安全有序进行及改扩建期间的顺利过渡，更快更好地整合各项医疗资源，进一步提升我区的医疗服务水平。改善就医环境，缓解医院经济运营压力，提高患者及医院职工满意度的目的。 5. 病人欠费经费：通过完成 2024 年住院者占用总床日 405722 床日，门诊人次 2683437 人次，保证应急救治任务完成率 100%，缓解面对病人欠费产生的经济负担，能有力保证医院发扬救死扶伤的人道主义精神及时、全力地救治伤病人员，更好地践行公立医院公益服务的职能，且医院健康可持续发展。 6. 创建广东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慢性肾脏病防治示范区——智慧腹膜透析中心的建设与管理”项目：本年内通过完成慢性肾脏病学术会议一次，开展宣教活动 2-3 次，发表学术论文 1-2 篇；确保腹膜透析
--	---

		相关性腹膜炎治疗成功率 $\geq 90\%$ ，腹膜透析患者信息采集完整率 $\geq 90\%$ 。 达到完成搭建智慧腹膜透析诊疗管理平台，提升科室腹膜透析技术及质量，提升腹膜透析患者就诊率的目的。
上级下达资金	20.60	提前下达 2024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通过在社康居民中开展宣教活动，提高心血管危险因素知晓率、治疗率、达标率，降低患病率、致残率、死亡率提高居民对疾病认知，尽早开展心血管高危患者早期治疗；对已明确有“三高”的患者，建立宝安区心血管疾病研究队列，高血压慢病管理数据真实性达到 100%，满意度达 80%。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经费	4,927.60	1.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通过本项目，居民健康档案管理率 $\geq 90\%$ 且不超过 100%，动态使用率 $\geq 60\%$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geq 90\%$ ；常住 0—3 岁儿童系统管理率 $\geq 90\%$ ，常住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geq 90\%$ ，新生儿访视率 $\geq 90\%$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geq 95\%$ ；孕产妇早孕建册率 $\geq 90\%$ ，出院后 7 天内产后访视率 $\geq 95\%$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geq 65\%$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geq 65\%$ ，血压控制率 $\geq 40\%$ ；2 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geq 65\%$ ，血糖控制率 $\geq 40\%$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 $\geq 90\%$ ，规范管理率 $\geq 90\%$ ，在册患者面访率 $\geq 80\%$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药率 $\geq$

	80%和规律服药率$\geq 65\%$，精神分裂症服药率$\geq 80\%$；传染病疫情报告率$\geq 100\%$，传染病疫情报告及时率达100%；肺结核患者管理率$\geq 90\%$，肺结核患者规则服药率$\geq 95\%$，肺结核患者规范管理率$\geq 90\%$，肺结核可疑症状者推介转诊率$\geq 95\%$；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geq 70\%$，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geq 77\%$。 2. 卫生应急储备维护及国家卫生应急综合示范区建设经费:通过完成培训演练 100 人、应急演练培训 100 人，保证培训合格率 100%，从而完成年度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卫生应急设备维护和更新，达到国家卫生应急综合示范区 8 大方面建设要求，确保 24 小时启动Ⅳ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120 救护车 1 分钟内出车，确实提升卫生应急综合处置能力。 3. 地中海贫血预防控制经费:通过地中海贫血预防控制项目，及时完成辖区项目培训 1 次，孕夫妇地贫血常规筛查 5100 例，为筛查阳性夫妇提高后续复筛、基因检测及胎儿产前诊断服务，保证孕妇产前地贫初筛率（血常规）$\geq 95\%$，孕妇配偶筛查率$\geq 70\%$等，从而有效降低出生缺陷发生风险，减少重度地贫儿的发生，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4. 适龄妇女乳腺癌、宫颈癌筛查经费:通过本院两癌筛查项目的开展，及时完成 8500 例适龄妇女宫颈癌
--	--

	筛查、850 例宫颈筛查阳性复查、8500 例乳腺癌筛查，以保证将这两种危害女性健康的癌症，尽早地排除出来，做到早诊断、早发现、早预防、早治疗，以降低“两癌”的死亡率，提高我区妇女健康水平。 5. 新生儿疾病筛查经费：本年度计划完成新生儿听力筛查初筛 2200 人次，复筛 200 人次，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非省目标方案人群 20 人次。 6. 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项目筛查经费：通过及时完成我院辖区学校 4.5 万余儿童青少年视力筛查工作，并筛查出年度高危视力人群约 5 千人，保证儿童及中小学生眼部健康筛查覆盖率$\geq 90\%$，儿童青少年眼健康档案建档率$\geq 90\%$，确保学校、幼儿园卫生室及近视防控联盟医院的近视防治工作人员培训覆盖率$\geq 90\%$，确保筛查质量，从而实现儿童青少年养成良好眼健康行为习惯的目标，免费视力筛查提前干预学生视力健康，使得学生及家长满意及获得幸福感。 7. 老年人心理关爱项目经费：通过本项目开展，进一步提升覆盖率，将筛查评估工作覆盖率（$\geq 90\%$）。我院社康辖区老年人口数为 11984 人，预计筛查量为 10785 人，进一步提升初筛评估率（$\geq 65\%$）。同时复核评估率按照年度实际情况完成任务数。
--	---

应急救护技能宣教工作经费	130.00	应急救护技能宣教工作经费：通过完成 2024 年计划全区培训 10000 人，设立 5 分钟社会救援圈 150 个标杆示范点。在居民中开展急救培训活动，保证救护员实操考核合格率 100%，提高急救技能知晓率、掌握率、执行率，降低心脏骤停患病率、致残率、死亡率；不断强化群众参与现场救护的意识，提高群众自救互救能力，将各类意外伤害造成的人员伤亡降至最低程度，保障群众人身安全，提高市民综合素质。
政府投资项目	1,194.10	1. 宝安区人民医院尖岗山壹号社康中心装修改造工程：按照宝安区卫健局一社区一社区健康服务建设工作会议和批示精神，深入开展一社区一社区健康服务建设工作，拟设立宝安区人民医院尖岗山壹号社康装修改造。 2. 宝安区区属公立医院 2020 年救护车购置：通过本项目，完成 4 辆监护型救护车及除颤监护仪等车载设备（36 台/套）的购置，并及时投入使用，所购车辆及设备均验收合格，完成验收后即运行，保障我院医疗急救体系，应急救援时长降低 10% 以上，群众满意度达到 90% 以上。 3. 宝安区区属公立医院 2023 年第一批医疗设备购置：通过本项目，完成医疗设备的招标采购、安装验收及货款支付，验收合格，并及时投入使用，保障医院技术服务水平，提高医院医疗服务质量，提高就医

		群众对医院服务的满意度。
疾病预防与控制经费	266.00	1. 中小學生脊柱側彎項目經費：通過線下開班，線上推文形式普及脊柱側彎相關知識，按照每周開班 3 次，每班 4 人次完成年度預計 12 人次，提高全民脊柱健康意識，降低全市脊柱側彎及姿勢異常發生率。中小學生脊柱側彎篩查合格率 $\geq 90\%$。 2. 嚴重精神障礙患者服藥及住院經費：通過本年度對常住患者進行救治救助，預計 800 人；對 90 人注射長效針劑，保證服藥率大於等於 80%，對常住患者進行救治救助，減少因病情波動而消耗的醫療資源和暴力行為產生的破壞性浪費，同時患者病情穩定，參與工作，回歸社會可產生相應的生產效益的目的。
公共衛生機構扶持與補助經費	272.00	預防性體檢經費：通過完成從業人員預防性體檢 20591 人，確保從業人員預防性體檢質量合格率 100%，按照市衛健委相關工作規範落實公共場所、餐飲與食品從業人員體檢工作，保護從業人員和服務對象的健康。做好餐飲與食品從業人員體檢，確保從業人員上崗前健康狀況符合要求，保障公共場所安全衛生，為群眾提供免費公共場所、餐飲與食品從業人員體檢，提高從業人員健康水平，保障人員健康。
醫療成本	6,704.14	1. 勞務費：通過支付勞務費在 1 年內，向專家提供支付酬勞服務，達到醫療服務質量合格的要求，從而

		实现保障医院正常运营，提升医疗水平及服务质量的目標。 2. 材料成本：通过及时完成材料采购 3 大类，材料费用支付 12 次，保证材料质量合格率大于等于 98%，费用支付准确率 100%，从而实现提高医疗服务质量的目標，从而保障本单位各项医疗工作的正常开展。 3. 药品成本：通过及时完成药品采购 4 大类，保证药品质量合格率≥98%，经费使用率 100%，药品使用率 100%，从而实现提高医疗服务质量的目標，从而保障本单位各项医疗工作的正常开展。 4. 医疗设备购置费：通过及时完成本部小额医疗设备购置，保证医疗设备购置质量合格≥98%，从而实现提升我院医疗水平；在 1 年时间内，保障本院医疗活动运行正常，缩短诊断及治疗时间，从而实现提升整体医疗水平。
（免费）低收费为妇女妇产妇儿童提供医疗服务补助经费	212. 16	1. 出生缺陷综合防控经费：年度工作任务为开展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筛查工作：孕早期（11-13+6 周）唐氏血清学筛查人数 2600 例，孕早期（11-13+6 周）超声筛查（含 NT）筛查人数 2800 例，孕中期（18-24 周）Ⅱ级产普及筛查人数 11 例，早产儿视网膜病变初筛 135 例，早产儿视网膜病变复筛 30 例。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出生缺陷预防知识，减少严重出生缺陷儿的出生，减少先天残疾发生，财政预算资金安排

		主要用于补助符合条件的孕妇获得唐氏综合症及其他严重致死致残染色体异常，六大结构畸形的免费产前筛查与定额补助产前诊断，补助符合条件的新生儿获得早产儿视网膜病变免费筛查与复筛事项。孕妇产前胎儿染色体异常筛查率和结构畸形筛查率达到 90%。 2. 高危儿管理经费：通过专业培训、健康教育、早期筛查、专案管理和日常督导等措施，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和减少先天残疾发生，推动高危儿管理工作健康发展。本年度计划完成高危儿管理 1850 人次，新高危儿管理率 90%，高危儿专案管理率 80%，高危儿专案管理率 80%，高危儿专案信息合格录入率 100%，高危儿矫正 3 月龄 ASQ 测查率 95%，12 月龄内（矫正）诊断性发育评估表测查率 95%。 3. 围产期抑郁筛查与干预经费：本年目标围产期抑郁筛查率$\geq$80%，阳性干预转诊率$\geq$80%，阳性随访率$\geq$90%，信息录入率达 100%。 4. 降消项目经费：全年开展健康教育, 人员培训 2 次，全区督导, 贫困孕产妇救助, 提高危急重症孕产妇救治能力，使住院分娩率达到$\geq$99%；孕产妇系统管理率$\geq$95%，孕产妇死亡率$\leq$10/10 万，使我院孕产妇死亡控制在 3 例及以下，新生儿破伤风 0 例。 5. 产前高通量基因测序筛查经费：
--	--	--

		通过对 1649 例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 DNA 高通量基因检测，高风险妊娠结局追踪随访率 100%，从而降低胎儿染色体非整倍体疾病发生率，降低新生儿出生缺陷发生率 6. 适龄女生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免费接种经费：完成适龄女生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免费接种 2709 针次，疫苗免费接种合格率 100%，疫苗免费接种准确率 100%，有责投诉次数 0 次，接种人员满意度$\geq 85\%$，达到提高居民健康水平的目的。
慢性病预防及控制经费	208.00	1. 结核病防治经费：肺结核发病率控制在 50/10 万以下。报告肺结核患者和疑似肺结核患者的总体到位率达到 95%以上；病原学检查阳性肺结核患者的密切接触者筛查率达到 95%；肺结核患者病原学阳性率达到 50%以上。耐多药肺结核高危人群耐药筛查率达到 95%以上。肺结核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 90%以上，成功治疗率达到 90%以上。落实学生结核病体检制度，逐步提高学生体检结核病筛查比例。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的结核病检查率达到 90%以上。达到国家制定的结核病控制目标。 2. 社区药物维持治疗（美沙酮）经费：预计 2024 年累计总数 6000 人/次。服药者满意度 100%，医从性 100%，遏制艾滋病等传染病的传播，降低毒品相关的违法犯罪行为，从而达到良好的社会效益。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为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单位共有车辆 31 辆, 其中: 实物保障岗位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1 辆、应急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0 辆、行政综合执法用车 0 辆、综合业务保障用车 6 辆、其他用车 4 辆; 单价 50 万元以上设备 34 台(套), 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205 台(套)。

2024 年计划处置车辆 15 辆, 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其他用车 2 辆; 处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4 年计划新增车辆 4 辆, 287.00 万元, 均为特种专业用车救护车; 新增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 50.00 万元, 主要是电梯。新增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2 台(套), 2,680.00 万元, 主要是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256 排及以上) 1 台, 超高清电子胃肠镜(消化内镜)摄影系统 1 套。

三、其他

2024 年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19.73 万元, 为宝安区区属公立医院 2023 年第一批医疗设备购置经费, 是用于购置磁共振成像系统(1 套)、口腔综合治疗机(8 套)、电动病床(500 张)的安装验收及货款支付, 完成高压氧舱(1 套)的招标采购、安装验收及货款支付工作。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519.73 万元, 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职能变化新增该项目经费。

2024 年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611.07 万元, 主要包括: 提前下达 2024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20.60 万元, 用于心血管高危人群筛查和干预项目工作; 下达 2023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分配-扩大国家免疫规划) 24.15 万元, 用于社康预防接种门诊装修改造工作; 2023 年市级医学重点学科建设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第一批) 1.59 万元, 用于急诊重点专科建设工作; 2023 年基础研究面上项目资金 45.00 万元, 用于基础研究面上项目科研工作; 宝安区区属公立医院 2023 年第一批医疗设备购置经费 519.73 万元, 用于医疗设备购置支出。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611.07 万元, 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职能变化新增该项目经费。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包括人员支出（行政和事业编制人员以及其他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保缴费、工伤抚恤及相关预留经费）和公用经费（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表一：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资金	56,956.40	教育支出	1,575.2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6,956.40	进修及培训	1,575.2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6,956.40	培训支出	1,575.20
单位资金	201,029.10	科学技术支出	45.00
事业收入资金	201,029.10	基础研究	45.00
		自然科学基金	45.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13.8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13.8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015.9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31.9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65.95
		抚恤	100.00
		死亡抚恤	100.00
		卫生健康支出	240,506.84
		公立医院	232,213.23
		综合医院	232,213.2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640.84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640.84
		公共卫生	5,244.35
		卫生监督机构	272.0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927.60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44.75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06.82
		事业单位医疗	1,406.82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5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59
		住房保障支出	5,815.38
		住房改革支出	5,815.38
		住房公积金	3,887.94
		购房补贴	1,927.44
		其他支出	519.73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19.73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19.73
本年收入合计	257,985.50	本年支出合计	258,575.97
上年结余、结转	590.47		
1.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590.47		
2.非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00		
收入总计	258,575.97	支出总计	258,575.97

备注：本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

表二：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收入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余、 结转
		政府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基本支出拨款	履职类项目拨 款	财政专项资金 拨款	政府投资项目 拨款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	258,575.97	56,956.40	24,232.78	31,529.52	0.00	1,194.10	0.00	0.00	0.00	201,029.10	0.00	0.00	0.00	0.00	590.47

备注：本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三：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科目名称（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2024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2024年政府采购项目中预留给中小企业的项目资金规模	其中：2024年政府采购项目中预留给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项目资金规模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			258,575.97	50,558.39	208,017.58	0.00	0.00	0.00	6,624.06	1,174.06	0.00
	205	教育支出	1,575.20	0.00	1,575.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575.20	0.00	1,575.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575.20	0.00	1,575.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5.00	0.00	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2	基础研究	45.00	0.00	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203	自然科学基金	45.00	0.00	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13.82	10,113.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13.82	10,013.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015.97	5,015.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31.90	3,331.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65.95	1,665.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0,506.84	34,629.19	205,877.65	0.00	0.00	0.00	6,624.06	1,174.06	0.00
	21002	公立医院	232,213.23	33,222.37	198,990.87	0.00	0.00	0.00	6,624.06	1,174.06	0.00
	2100201	综合医院	232,213.23	33,222.37	198,990.87	0.00	0.00	0.00	6,624.06	1,174.06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640.84	0.00	1,640.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640.84	0.00	1,640.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5,244.35	0.00	5,244.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272.00	0.00	27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927.60	0.00	4,927.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44.75	0.00	44.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06.82	1,406.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06.82	1,406.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59	0.00	1.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59	0.00	1.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15.38	5,815.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15.38	5,815.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87.94	3,887.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927.44	1,927.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519.73	0.00	519.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19.73	0.00	519.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19.73	0.00	519.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四：基本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总计	政府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	50,558.39	24,232.78	24,232.78	0.00	0.00	0.00	26,325.61	0.00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35,822.87	19,883.39	19,883.39	0.00	0.00	0.00	15,939.48	0.00	0.00	0.00	0.00	0.00
基本工资	4,776.20	2,626.91	2,626.91	0.00	0.00	0.00	2,149.29	0.00	0.00	0.00	0.00	0.00
津贴补贴	12,214.40	7,585.27	7,585.27	0.00	0.00	0.00	4,629.13	0.00	0.00	0.00	0.00	0.00
绩效工资	5,610.97	0.00	0.00	0.00	0.00	0.00	5,610.97	0.00	0.00	0.00	0.00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31.90	2,498.93	2,498.93	0.00	0.00	0.00	832.98	0.00	0.00	0.00	0.00	0.00
职业年金缴费	1,665.95	1,249.46	1,249.46	0.00	0.00	0.00	416.49	0.00	0.00	0.00	0.00	0.0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06.82	1,055.12	1,055.12	0.00	0.00	0.00	351.71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7.33	58.00	58.00	0.00	0.00	0.00	19.33	0.00	0.00	0.00	0.00	0.00
住房公积金	3,887.94	2,915.96	2,915.96	0.00	0.00	0.00	971.99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51.35	1,893.75	1,893.75	0.00	0.00	0.00	957.60	0.00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9,619.55	930.19	930.19	0.00	0.00	0.00	8,689.36	0.00	0.00	0.00	0.00	0.00
办公费	6.20	0.00	0.00	0.00	0.00	0.00	6.20	0.00	0.00	0.00	0.00	0.00
印刷费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水费	423.81	0.00	0.00	0.00	0.00	0.00	423.81	0.00	0.00	0.00	0.00	0.00
电费	2,483.05	0.00	0.00	0.00	0.00	0.00	2,483.05	0.00	0.00	0.00	0.00	0.00
邮电费	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物业管理费	5,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差旅费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维修（护）费	451.50	0.00	0.00	0.00	0.00	0.00	451.50	0.00	0.00	0.00	0.00	0.00
会议费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务接待费	4.80	0.00	0.00	0.00	0.00	0.00	4.80	0.00	0.00	0.00	0.00	0.00
工会经费	452.03	452.03	452.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福利费	478.16	478.16	478.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15.97	3,419.20	3,419.20	0.00	0.00	0.00	1,696.77	0.00	0.00	0.00	0.00	0.00
退休费	5,015.97	3,419.20	3,419.20	0.00	0.00	0.00	1,596.77	0.00	0.00	0.00	0.00	0.00
抚恤金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五：项目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合计	政府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结转、结 余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 入	
		小计	履职类项目拨 款	财政专项资金拨 款	政府投资项目拨 款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	208,017.58	32,723.62	31,529.52	0.00	1,194.10	0.00	0.00	0.00	174,703.49	0.00	0.00	0.00	0.00	590.47
一般管理事务经费	21,543.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43.93	0.00	0.00	0.00	0.00	0.00
社康中心扶持与补助经费	1,625.84	1,625.84	1,625.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设备（施）维修（护）费	2,468.13	500.00	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68.13	0.00	0.00	0.00	0.00	0.00
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专项经费	691.00	691.00	69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名工程引进高层次医学团队经费	500.00	500.00	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心血管疾病防治示范区建设与管理经费	52.20	52.20	52.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公立医院扶持及补助经费	15,419.98	15,419.98	15,419.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上级下达资金	91.34	20.60	20.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0.74
租赁费	6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经费	4,927.60	4,927.60	4,927.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急救救护技能宣教工作经费	130.00	130.00	1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府投资项目	1,713.83	1,194.10	0.00	0.00	1,194.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19.73
疾病预防与控制经费	266.00	266.00	26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共卫生机构扶持与补助经费	272.00	272.00	27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医疗成本	157,245.56	6,704.14	6,704.14	0.00	0.00	0.00	0.00	0.00	150,541.42	0.00	0.00	0.00	0.00	0.00
(免费) 低收费为妇女妇产儿童提供医疗服	212.16	212.16	212.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慢性病预防及控制经费	208.00	208.00	20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六：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资金	56,956.40	教育支出	357.24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6,956.40	进修及培训	357.24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6,956.40	培训支出	357.24
		科学技术支出	45.00
		基础研究	45.00
		自然科学基金	45.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67.59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67.59
		事业单位离退休	3,419.2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98.9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49.46
		卫生健康支出	44,613.91
		公立医院	36,672.02
		综合医院	36,672.02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640.84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640.84
		公共卫生	5,244.35
		卫生监督机构	272.0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927.60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44.75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55.12
		事业单位医疗	1,055.12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5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59
		住房保障支出	4,843.40
		住房改革支出	4,843.40
		住房公积金	2,915.96
		购房补贴	1,927.44
		其他支出	519.73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19.73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19.73
本年收入合计	56,956.40	本年支出合计	57,546.87
上年结余、结转	590.47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结余	70.74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结余	519.73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57,546.87	支出总计	57,546.87

备注：本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科目）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			57,027.14	24,232.78	32,794.36
	205	教育支出	357.24	0.00	357.24
	20508	进修及培训	357.24	0.00	357.24
	2050803	培训支出	357.24	0.00	357.2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5.00	0.00	45.00
	20602	基础研究	45.00	0.00	45.00
	2060203	自然科学基金	45.00	0.00	4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67.59	7,167.5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67.59	7,167.59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419.20	3,419.2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98.93	2,498.9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49.46	1,249.4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613.91	12,221.79	32,392.12
	21002	公立医院	36,672.02	11,166.68	25,505.34
	2100201	综合医院	36,672.02	11,166.68	25,505.34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640.84	0.00	1,640.84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640.84	0.00	1,640.84
	21004	公共卫生	5,244.35	0.00	5,244.35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272.00	0.00	272.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927.60	0.00	4,927.6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44.75	0.00	44.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55.12	1,055.12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55.12	1,055.12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59	0.00	1.59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59	0.00	1.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43.40	4,843.4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43.40	4,843.4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15.96	2,915.96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927.44	1,927.44	0.00

备注：本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			57,027.14	24,232.78	32,794.3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918.20	19,883.39	12,034.81
	30101	基本工资	2,626.91	2,626.91	0.00
	30102	津贴补贴	7,585.27	7,585.27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469.06	0.00	3,469.0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98.93	2,498.93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49.46	1,249.46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55.12	1,055.12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8.00	58.0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15.96	2,915.96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459.50	1,893.75	8,565.7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839.18	930.19	18,908.99
	30205	水费	4.19	0.00	4.19
	30206	电费	105.55	0.00	105.55
	30209	物业管理费	195.90	0.00	195.90
	30213	维修（护）费	549.15	0.00	549.15
	30214	租赁费	1,491.08	0.00	1,491.08
	30216	培训费	368.64	0.00	368.64
	30218	专用材料费	15,075.92	0.00	15,075.92
	30226	劳务费	574.95	0.00	574.95
	30228	工会经费	452.03	452.03	0.00
	30229	福利费	478.16	478.16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43.61	0.00	543.6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63.20	3,419.20	144.00
	30302	退休费	3,419.20	3,419.20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4.00	0.00	144.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1,194.10	0.00	1,194.10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1,179.10	0.00	1,179.10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15.00	0.00	15.00
	310	资本性支出	512.46	0.00	512.4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4.85	0.00	24.8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487.61	0.00	487.61

备注：本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			519.73	0.00	519.73
	229	其他支出	519.73	0.00	519.73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19.73	0.00	519.73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19.73	0.00	519.73

表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十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	主管部门	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健康局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疾病预防与控制经费	主要用于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药及住院及中小學生脊柱側彎項目等方面	266.00	266.00	0.00
	慢性病預防及控制經費	主要用于结核病防治、社区药物维持治疗（美沙酮）等项目	208.00	208.00	0.00
	(免费) 低收费为妇女产妇产儿童提供医疗服务补助经费	主要用于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高危儿管理、降消项目、围产期抑郁筛查与干预、产前高通量基因测序筛查、适龄女生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免费接种等相关支出	212.16	212.16	0.00
	社康中心扶持与补助经费	主要用于社康房租、社康中心住院医师和全科医师一次性生活补助等	1,625.84	1,625.84	0.00
	三名工程引进高层次医学团队经费	主要用于提升三名工程依托科室学科水平，推动医教研全方面建设	500.00	500.00	0.00
	心血管疾病防治示范区建设与管理经费	主要用于建设心血管疾病防治示范区建设	52.20	52.20	0.00
	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专项经费	主要用于建设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示范区、艾滋病丙肝综合防治示范区、区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医学重点学科等	691.00	691.00	0.00
	应急救护技能宣教工作经费	主要用于开展应急救护技能宣教工作	130.00	130.00	0.00
	上级下达资金	主要用于心血管高危人群筛查和干预项目及重点传染病及健康危害监测、急诊重点专科建设、社康预防接种门诊装修改造以及基础研究面上项目等工作支出	91.34	91.34	0.00
	机构公用经费	主要用于职工体检费支出	478.16	478.16	0.00
	公立医院扶持及补助经费	主要用于改扩建医院运营补助、病人欠费、创建广东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慢性肾脏病防治示范区---智慧腹膜透析中心的建设与管理”项目、新改扩建期间运营水电物业及改扩建其他项目等	15,419.98	15,419.98	0.00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	主要用于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卫生应急储备维护及国家卫生应急急合示范区建设、地中海贫血预防控制、适龄妇女乳腺癌、宫颈癌筛查经费、新生儿疾病筛查、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项目筛查、老年人心理关爱项目等	4,927.60	4,927.60	0.00
	基本医疗服务补助经费	主要用于单位医疗活动和日常医疗服务所需要的开支	23,718.37	23,718.37	0.00
	人员类经费	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经费、房补、其他工资福利（1000人）等	7,240.39	7,240.39	0.00
	政府投资项目	主要用于宝安区人民医院尖岗山壹号社康中心装修改造工程、购置救护车、医疗设备购置等支出	1,713.83	1,713.83	0.00
	公共卫生机构扶持与补助经费	主要用于落实公共场所、餐饮与食品从业人员健康体检	272.00	272.00	0.00
	金额总计		57,546.87	57,546.87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医疗业务工作，完成院部门急诊就诊量1366427人次，社康门诊就诊量1049608人次，住院者占用总床日数405722床日，体检人次174812人次，院部门门诊次均费用≤419.85元，百元医疗收入消耗的卫生材料费用（元）(不含疫苗) ≤19.77元，社康次均费用（不含疫苗）≤141.47元，确保成本控制率95%≤n≤100%，医用耗材购置合格率100%，药品供应质量达标率100%，医用设备购置合格率100%，物资采购合格率100%，从而实现出院者平均住院日<7天，设备投入使用率100%，药品满足用药需求率100%的目标；达到诊疗服务满意度≥85%，医院总体满意度≥85%，职工满意度≥85%，辖区居民满意度≥85%。推动医院建设高质量发展，抓好疫情常态化防控，打造智慧医院，持续改善医疗服务，进一步提升医疗服务能力，深化医防结合功能任务，加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强化优势学科；加强优秀人才引进，优化人才队伍建设，带动科研工作实现新突破；加强教学配套管理，紧跟新医改新导向，构建医疗运营管理新体系，加快信息化建设，提升患者就诊体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院部门急诊就诊量		1366427人次
			社康门诊就诊量		1049608人次
			住院者占用总床日数		405722床日
			体检人次		174812人次
		质量指标	医用耗材购置合格率		100%
			药品供应质量达标率		100%
			物资采购合格率		100%
			医用设备购置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二级项目医疗事业发展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一级项目慢性病预防及控制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二级项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一级项目基本医疗服务补助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5%≤n≤100%
			院部门门诊次均费用		≤419.85元
			社康次均费用（不含疫苗）		≤141.47元
			百元医疗收入消耗的卫生材料费用（元）(不含疫苗)		≤19.77元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器械使用率		100%
			出院者平均住院日减少		<7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投入使用率	100%
			药品满足用药需求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诊疗服务满意度	≥85%
			医院总体满意度	≥85%
			辖区居民满意度	≥85%
			职工满意度	≥85%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